

#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人：賴倩婷  
聯絡電話：(02)2380370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處會一字第099000651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縣市合併業務銜接之相關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99年10月4日高縣主三字第0990000921號函。
- 二、有關鄉(鎮、市)公所本年度總決算編列期限及審議機關一節：查地方制度法第42條第2項明定，鄉(鎮、市)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送達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惟本年12月25日改制後鄉(鎮、市)及其代表會均不復存在，故其審議機關等事涉地方制度法之解釋，業另案轉請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內政部逕復。(副本諒達)
- 三、有關改制後原主辦會計如何辦理移交及裁撤機關是否需辦理結算一節：依地方制度法第87-3條第4項規定，在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以承接機關仍繼續執行原列預算，故為妥為釐清改制前後之財務責任，裁撤機關之主辦會計等應於改制時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會計法有關會計交代等規定辦理交代，並依會計法第63條及參照同法第64條規定辦理結算。

裝

訂

線



四、有關合併後之預算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依地方制度法第40-1條支用之支出，是否以預付費用列示一節：查本處90年7月13日臺90處實二字第05121號函略以：地方制度法第40條對預算案未及於規定期限審議完成得覈實收入及動支事項業賦予執行之依據，爰縣市政府依該法規定執行之收支實現數，可逕以實收、實支數列帳處理。準此，改制後之預算案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其帳務處理仍宜參照上開函示辦理。

五、有關改制之機關首長等本年12月份特別費支用額度一節：依本處99年10月11日處忠七字第0990006184A號書函略以，特別費為機關首長、副首長等職務專屬特定款項，本年12月25日新舊任正、副首長身分既同時消失或取得，為避免同一費用重複支給及明確改制前後之財務歸屬，爰特別費應於行政院頒標準內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列支，以符公平合理原則。又倘機關首長身分已消失者，亦應停止發放。

六、至提供縣市合併相關解釋令函等資料，本處於函復縣市改制相關疑義時，均已副知 貴府在案。

正本：高雄縣政府主計處

副本：臺北縣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縣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縣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